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6808號

原告 黃英庭

訴訟代理人 陳育瑄律師

被告 究穎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偉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裝修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所訂立之委託設計施工合約書條款第25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發生之爭議...，除專屬管轄外，以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此有原告提出之委託設計施工合約書條款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60頁)，而本件標的物所有地係在新竹市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，是原告依前開合約書所為之請求，自應依雙方合意而由標的物所在地(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)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3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05 書 記 官 楊婷雅